

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〔2021〕108号

主送单位：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项目名称	岚皋南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42520400920211A3101008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
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	《普陀区城镇雨水排水规划（2020~2035年）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进一步提高区域防汛标准，控制区域面源污染，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，同意实施岚皋南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西起大场浦，东至灵石路东侧，南起交通路，北至大华二路-新沪路-怡华苑路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新建雨水泵站1座，设计规模9.0 m ³ /s。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1座，设计规模7100m ³ ，与雨水泵站合建。新建雨水泵站进水总管1根，设计管径DN2400，长度约390m。新建初期雨水截流管，管径DN500，长度约130m。附属用房一座，建筑面积1850m ² （包括还建卫生间、淋浴房及会议室）。
项目资金来源	工程总投资匡算20235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15334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3061万元，预备费1840万元，工程前期费在可研阶段给予明确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，工程建设费后续申请市级补贴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，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审计局，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（增量）1000吨标准煤以上（含1000吨标准煤），或年电力消费量（增量）500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，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。 4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1月8日